

27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2015年9月29日，纽约

会议报告

说明

1. 依据《条约》第十四条召开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以下称“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由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以该《条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的名义宣布开幕。
2.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出席了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匈牙利外交及贸易部长彼得·西托亚先生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蕾特诺·马尔苏迪女士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致辞，两人曾于2013年在纽约举行的上一次会议上共同履行主席职责并依据2013年《最后宣言》（CTBT-Art.XIV/2013/6号文件的附件）的措施9(c)当选为批准国协调员。
3. 下列在会议开幕前已交存《条约》批准书的国家和在会议开幕之前尚未交存批准书的签署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以及和美利坚合众国。
4. 依照议事规则第41条，下列专门机构、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国际原子能机构、伊斯兰合作组织、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5. 依照议事规则第43条，CTBT-Art.XIV/2015/INF.4/Rev.1号文件所列的15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6. 知名人士小组的成员也出席了会议。



组织性和程序性决定

7. 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金垣洙先生主持审议了临时议程草案的项目 1 和 2（CTBT-Art.XIV/2015/2）。根据会议开幕之前在维也纳举行的批准国和签署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就程序和组织事项达成的一致意见（如 CTBT-Art.XIV/2015/INF.3 号文件所述），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就这些事项做出下列决定：
8.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日本和哈萨克斯坦担任会议主席。
9. 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CTBT-Art.XIV/2015/1）。
10. 会议通过了议程（CTBT-Art.XIV/2015/2），其中所载议程项目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程序和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e)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f) 确认会议秘书
 - (g) 其他组织事项
 3. 联合国秘书长发言
 4. 主席发言
 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致辞
 6. 通过最后宣言
 7. 介绍关于合作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进展情况报告
 8. 批准国和签署国就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一般性交换意见
 9. 非签署国发言
 10. 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 通过会议的报告
 13. 会议闭幕。
11. 依照议事规则第 6 条，会议选举伊拉克、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和大韩民国的代表担任会议副主席。
12. 依照议事规则第 4 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设立了一个由安哥拉、法国、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和瑞士的代表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13. 依照议事规则第 11 条，会议确认联合国秘书长提名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拉西那·泽尔博先生担任会议秘书。
14. 依照议事规则第 41 和 43 条，会议就(a)第 5 段所列已向秘书处申请与会的专门机构、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b)CTBT-Art.XIV/2015/INF.4/Rev.1 号文件所列非政府组织出席其各次会议

的问题做出了决定。

会议的工作

15. 会议共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CTBT-Art.XIV/2015/1	议事规则草案
CTBT-Art.XIV/2015/2	临时议程草案
CTBT-Art.XIV/2015/3, Corr.1 和 Corr.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为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2015 年，纽约）编写的背景文件
CTBT-Art.XIV/2015/4	签署国和批准国依据 2013 年促进《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的措施(j)在 2013 年 6 月—2015 年 5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¹
CTBT-Art.XIV/2015/5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CTBT-Art.XIV/2015/WP.1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草案
CTBT-Art.XIV/2015/WP.2	会议报告草案
CTBT-Art.XIV/2015/INF.1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与会者须知
CTBT-Art.XIV/2015/INF.2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匈牙利和印度尼西亚担任第十四条会议共同主席的进展情况报告
CTBT-Art.XIV/2015/INF.3	程序和组织事项
CTBT-Art.XIV/2015/INF.4/Rev.1	请求依照议事规则草案第 43 条认可其与与会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16. 为会议印发的所有文件一览表将载于一份资料文件（CTBT-Art.XIV/2015/INF.6），其中除第 15 段所列文件外，还将载列与会者名单（CTBT-Art.XIV/2015/INF.5）和会议报告（CTBT-Art.XIV/2015/6）。

17. 日本外交部长岸田文雄先生和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叶尔兰·伊德利索夫先生在当选后主持了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开始部分。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和秘鲁在会议的《最后宣言》通过之后主持了第一次全体会议的第二部分以及第二次全体会议。

18.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会议作了发言。秘书长欢迎安哥拉、刚果和纽埃最近批准条约，使条约的批准国数目达到 164 个。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外交部长和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以主席的名义相继在议程项目 4 下向会议作了发言。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在议程项目 5 下向会议作了发言。知名人士小组的 Des Browne 先生也在议程项目 5 下致辞。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 下发言时，匈牙利外交及贸易部长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发表了声明，其中包括匈牙利和印度尼西亚依据 2013 年《最后宣言》的措施 9(c)为促进《条约》生效而开展的合作活动的进展情况报告。

¹ 本文件概要介绍各签署国提供的信息，只在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公共网站（www.ctbto.org）上提供。

22. 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议程项目 8 下举行了批准国和签署国关于促进《条约》生效的一般性意见交换。下列与会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教廷、冰岛、伊拉克、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兼欧洲委员会副主席费德里卡·莫盖里尼女士也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知名人士小组的 Nobuyasu Abe 先生介绍了一份关于该小组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23.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军备控制协会的执行主任 Daryl Kimball 先生在议程项目 10 下发表了一份得到多位民间社会人士核可的声明。²

会议闭幕

24.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议程项目 6 下通过了《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其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25. 主席告知会议其打算请作为《条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将《最后宣言》尽快转发给所有国家。
26.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议程项目 11 下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CTBT-Art.XIV/2015/5）。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其报告，报告将作为 CTBT-Art.XIV/2015/6 号文件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2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拉西那·泽尔博先生在其闭幕致辞中感谢批准国和签字国提供支持，并突出强调了采取具体措施推动《条约》生效的必要性。

² 核可人完整名单可查阅以下网址：<https://www.armscontrol.org/events/remarks/Civil-Society-Statement-Delivered-by-Daryl-G-Kimball-to-the-9th-CTBT-Article-XIV-Conference>。

附件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

1. 我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批准国，与其他签署国一道，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商讨促进《禁核试条约》尽早生效的具体措施。我们申明，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一项重要文书。鉴于 2015 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给人类带来无法用语言描述的惨痛灾难的广岛和长崎原子弹轰炸 70 周年，并鉴于 2016 年将是关闭哈萨克斯坦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 25 周年和《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字 20 周年，我们重申《禁核试条约》的生效至关重要，十分紧迫。我们因此促请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2. 我们重申联合国大会最近在其第 A/RES/69/81 号决议中对条约及其生效的紧迫性表示了强大的支持。除其他外，200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安理会首脑会议通过了第 1887 号决议，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各项结论和建议，这些都展示出了希望看到条约生效的持续、强烈的国际意愿和支持。我们忆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对使用任何核武器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忧虑。我们重申，自《禁核试条约》1996 年开放供签署以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对《禁核试条约》这一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至关重要的多边文书尽早生效的重要性表示了广泛的支持。
3. 我们重申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进程十分重要。我们欣见一系列互助性的关于条约批准事宜的宣传活动，包括特别是知名人士小组开展的活动和签署国各自付出的努力，例如同样以条约早日生效为目的的“《禁核试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我们称赞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和临时技术秘书处为这些活动提供支持。
4. 我们高兴地看到，现在已有 183 个国家签署了《禁核试条约》，164 个国家批准了条约，其中包括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 36 个国家（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争取普遍加入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认自 2013 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以来条约又得到 3 个国家（纽埃、刚果、安哥拉）批准的重要意义。牢记《禁核试条约》已开放供签署将近 20 年，我们促请其余的 8 个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使《禁核试条约》生效的附件 2 所列国家（见附录所示）在签署和批准条约方面不再拖延，并呼吁这些国家各自采取举措签署和批准条约。在这方，我们将欢迎有机会与非签署国接触，特别是附件 2 所列国家。因此我们愿鼓励这些国家作为观察员参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
5. 我们进一步重申，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停止发展新型先进核武器，从而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和一切其他核爆炸，是实现全面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项有效措施。我们重申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结论所述承诺，并且呼吁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不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或者其他核爆炸，不发展和使用新的核武器技术，不采取任何损及条约目标和宗旨以及妨碍执行《禁核试条约》各项规定的行动，继续坚持暂停核试爆，同时强调，这些措施并不具备只有条约生效才能产生的能够结束核武器试验爆炸和所有其他核爆炸的永久性法律约束力。
6. 在《禁核试条约》关于禁止核试验的任务授权框架内，我们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6 年、2009 年和 2013 年开展的核试验，该国的核方案破坏了全球核不扩散制度，我们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进一步开展任何核试验，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 2005 年 9 月 19 日的《六方会谈共同声明》，采取具体措施兑现该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包括放弃其所有核武器和现有的核方案以及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我们继续强调需要通过全面落实联合国安理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和 2005 年 9 月 19 日的《六方会谈共同声明》和平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我们还认为，上述核试验突出说明，条约迫切需要尽早生效。此外，我们赞赏《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在应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时表现的有效性。

7. 我们重申，我们坚信保持建立核查机制所有要素的势头至关重要，条约生效后核查机制的全球部署将是史无前例的，因此这一机制将确保对各国遵守其条约承诺抱有信心。我们将继续提供所需的政治和有形支助，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能够以最高的效率和最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所有任务，特别是进一步建立核查制度的所有要素。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确立国际监测系统方面已经成熟并取得了进展，该系统目前拥有 281 个经认证的设施；也注意到国际数据中心运作良好，有能力为国际社会提供独立和可靠的手段用于在《禁核试条约》生效之后确保其得到遵守；还注意到以 2014 年圆满完成的约旦综合实地演练为基础在发展现场视察能力方面不断取得进展。我们欢迎所有国家依据筹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批准的指导原则，在条约生效之前就试验和临时行动的依据向国际数据中心送交国际监测系统数据。
8. 我们牢记条约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目标，同时让我们倍受鼓舞的是，《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除了自身的任务授权之外，其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也证明可带来有形的科学和民用方面的益处，包括有关海啸预警系统和可能有关其他灾害警报系统方面的益处。我们将继续探讨在遵守条约并遵循筹备委员会的指导和同时，确保这些益处能够被国际社会广泛共享的途径。我们还承认能力建设和交流关于核查制度的相关专门知识非常重要。
9. 我们重申为促成条约早日生效和获得普遍加入而采取切实步骤的决心，为此采取以下措施
 - (a) 不遗余力并利用我们掌握的一切途径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并敦促所有国家保持本次会议产生的势头，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这个问题；
 - (b) 支持和鼓励为促进条约生效和获得普遍加入而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开展的互助性的宣传倡议和活动；
 - (c) 鼓励各批准国继续保持指定协调员的做法，以推动旨在促进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合作，同时注意到为执行本《宣言》中通过的各项措施而制定的协调员行动方案；
 - (d) 建立一份批准国之间的联系国名单，由其自愿协助协调员在各个区域推动促进条约早日生效的活动；
 - (e) 承认知名人士小组在协助批准国开展活动促进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和促进条约早日生效方面的作用；
 - (f) 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参加联合国大会第 A/RES/64/35 号决议确立的每年的禁止核试验国际日，这对增进关于核武器试验爆炸和所有其他核爆炸的影响的认识和教育非常重要；
 - (g) 鼓励结合各个区域会议举办区域讨论会，以便增进对条约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知，并鼓励在区域内交流经验；
 - (h) 呼吁筹备委员会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活动，并举办法律和技术领域的讲习班、讨论会和培训班以开展关于批准事宜的宣传活动；
 - (i) 呼吁筹备委员会继续促进对条约的了解，包括为此开展教育和培训活动，在铭记条约提出的宗旨和具体任务的同时向更广泛的受众展示核查技术的民用和科技应用的益处；
 - (j) 请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在批准程序和执行措施方面向各国提供法律援助，以便加强这些活动和扩大其影响，并保有一份国家联系点清单，以便交换和传播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k) 请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担任“协调中心”，收集关于批准国和签署国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的信息，并保持和更新根据批准国和其他签署国提供的资料编制的综合信息概览；
 - (l) 鼓励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团体开展合作，以提高对条约及其目标以及对条约早日生效的必要性的认识和支持；
 - (m) 重申需要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全面支持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完成核查制度，并且需要继

续开展能力建设和交流专门知识；

- (n) 鼓励所有国家向临时技术秘书处提供技术和政治支持，以参与和促进完成核查制度并支持筹备委员会致力于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有效性。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附录

国家名单

A. 已批准条约的国家

阿富汗	格鲁吉亚	尼日尔
阿尔巴尼亚	德国	尼日利亚
阿尔及利亚	加纳	纽埃
安道尔	希腊	挪威
安哥拉	格林纳达	阿曼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危地马拉	帕劳
阿根廷	几内亚	巴拿马
亚美尼亚	几内亚比绍	巴拉圭
澳大利亚	圭亚那	秘鲁
奥地利	海地	菲律宾
阿塞拜疆	教廷	波兰
巴哈马	洪都拉斯	葡萄牙
巴林	匈牙利	卡塔尔
孟加拉国	冰岛	大韩民国
巴巴多斯	印尼	摩尔多瓦共和国
白俄罗斯	伊拉克	罗马尼亚
比利时	爱尔兰	俄罗斯联邦
伯利兹	意大利	卢旺达
贝宁	牙买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日本	圣卢西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约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博茨瓦纳	哈萨克斯坦	萨摩亚
巴西	肯尼亚	圣马力诺
文莱达鲁萨兰国	基里巴斯	塞内加尔
保加利亚	科威特	塞尔维亚
布基纳法索	吉尔吉斯斯坦	塞舌尔
布隆迪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塞拉利昂
佛得角	拉脱维亚	新加坡
柬埔寨	黎巴嫩	斯洛伐克
喀麦隆	莱索托	斯洛文尼亚
加拿大	利比里亚	南非
中非共和国	利比亚	西班牙
乍得	列支敦士登	苏丹
智利	立陶宛	苏里南
哥伦比亚	卢森堡	瑞典
刚果	马达加斯加	瑞士
库克群岛	马拉维	塔吉克斯坦
哥斯达黎加	马来西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科特迪瓦	马尔代夫	多哥
克罗地亚	马里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塞浦路斯	马耳他	突尼斯
捷克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土耳其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土库曼斯坦
丹麦	墨西哥	乌干达
吉布提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乌克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摩纳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瓜多尔	蒙古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萨尔瓦多	黑山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摩洛哥	乌拉圭
爱沙尼亚	莫桑比克	乌兹别克斯坦
埃塞俄比亚	纳米比亚	瓦努阿图
斐济	瑙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芬兰	荷兰	越南
法国	新西兰	赞比亚
加蓬	尼加拉瓜	

B. 以下为条约附件 2 所列 44 个国家，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条约获得这些国家的批准方能生效

阿尔及利亚	芬兰	波兰
阿根廷	法国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德国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印度	斯洛伐克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南非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班牙
保加利亚	以色列	瑞典
加拿大	意大利	瑞士
智利	日本	土耳其
中国	墨西哥	乌克兰
哥伦比亚	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挪威	美利坚合众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越南
埃及	秘鲁	

1. 已签署并批准条约的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

阿尔及利亚	法国	俄罗斯联邦
阿根廷	德国	斯洛伐克
澳大利亚	匈牙利	南非
奥地利	印度尼西亚	西班牙
孟加拉国	意大利	瑞典
比利时	日本	瑞士
巴西	墨西哥	土耳其
保加利亚	荷兰	乌克兰
加拿大	挪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智利	秘鲁	越南
哥伦比亚	波兰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芬兰	罗马尼亚	

2. 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

中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埃及	以色列	

3. 尚未签署条约的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巴基斯坦
-------------	----	------